

定点加油承诺书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利益，树立云南省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

三、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适时油品市场供应价的基础上提供优惠价格比例，并且在结算时提供正式发票。我公司将在框架协议平台及时更新加油服务价格信息及情况，保证在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一)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我公司提供的油品包括：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和0号柴油。

(二) 油品价格优惠。我公司承诺给予 2 % 的价格优惠，此优惠率是各采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采购人在具体实施时，可以就价格、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范围、服务条款、付款方式等与我公司及代理商进一步洽谈。

(三) 凭卡对号加油。公务用车加油一律实行加油卡结算，我公司公务车加油卡具有在云南省内各加油站点的联网使用功能。加油卡实行主卡与附卡管理，主卡用于加油单位与定点加油供应商结算并为附卡充值，不能用于车辆加油；附卡由单位驾驶员用于车辆加油，每车一卡，严格按照车辆牌号对号加油，严禁给其他车辆加油，严禁用于加油以外的其他消费。我公司统一制作所控股的省内所有加油站点的定点专用加油卡，并在卡上标注“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字样及车牌号。

(四) 质量保证。我公司适时保证定点加油公务用车范围内车辆的油品供应，所提供的油品必须是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检测，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按国家规定，使用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具有计量合格证的加油设备加油。

(五) 售后服务。我公司在云南省内有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服务团队人员，确保项目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积极受理采购人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采购人。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

确属本公司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13988260918总协调人：罗相凌，职务：站长，
办公电话：13988260918，手机：13988260918。

我公司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做好公务用车加油记录，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七、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八、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注: 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